表單編號：C03

112/07/03版

|  |  |  |
| --- | --- | ---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住宅出租修繕費申請書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本人 　 向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第\_\_\_年之第\_\_\_次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確認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繳回已領受之修繕費用。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 本人如違反本執行要點而溢領住宅出租修繕費，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租物件編號 |  |
| 電 話 | 日 |  | 手 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 | 手機： |

# 二、出租修繕住宅基本資料

|  |  |
| --- | --- |
| 出租住宅地址 |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租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 修繕補助申請金額 | 本次為第\_\_\_年(1、2或3)之第\_\_\_次申請修繕費，本次修繕金額：新臺幣\_\_\_\_\_\_\_\_\_\_\_\_。 本年度\_\_\_(1、2或3)已領修繕金額：新臺幣\_\_\_\_\_\_\_\_\_\_\_\_\_。  |
| 修繕項目(可複選) | 包租契約或租賃契約之起租日前二個月內及其租賃期間設置或更換，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第八款(□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電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規定之設備。 |
| □修繕包租契約、轉租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載明之附屬設備項目： |
| □出租人換修出租住宅必要之設施設備： |
| 修繕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施設備項目：□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無障礙設施設備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給水、排水管線 □衛生設備□一般照明設備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電氣管線□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 出租人提供出租住宅必要之設施設備或包租契約、轉租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設置於租賃住宅內之□緊急照明燈、□瓦斯漏氣偵測器及□一氧化碳偵測器。 |
| □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限代租案) | □其他： |
| 註:以上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且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事業住址 |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  |  |
| --- | --- |
|  檢附文件 | 審核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出租住宅所有權人住宅修繕同意書(第一次修繕應檢附正本，後續得以影本代之)倘住宅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修繕則無須檢附) |  |  |
| 2.租賃契約書影本 |  |  |
| 3.修繕前、後之照片。 |  |  |
| 4.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 5.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應為領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公司或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影本(倘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未逐項填記各項修繕項目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則須檢附修繕項目估價單) 。 |  |  |
| 6.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
| 7.授權書(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 　　　　　　　　 覆核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